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瑞洲

紀錄：張意曼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依修正後計畫施行。

決定：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錄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110-2 行事曆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二)經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並送至 111 年 1 月 20 日(四)教務會議討論。

二、110-2 行事曆彙整時間，如附件 1 所示：

1. 寒輔：1 月 24(一)-28 日(五)。
2. 2 月 10 日(四)全校學生返校日暨補考。
3. 2 月 11 日(五)開學(第一、二節打掃、第三節正式上課)
4. 第一次段考：3 月 24(四)~25 日(五)。
5. 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5 月 2-4 日(一~三)。
6. 高一、二期末考：6 月 27-30 日(一~四)。
7. 4 月 29 日(五)三年級輔導課最後上課(除體高三)。
8. 6 月 1 日(三)畢業典禮。

9. 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10. 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11. 星期三第五、六節上課時段，仍採「活動」、「正課」對開，除了「社團」和「全校參加」之活動，其餘時段皆為高一、二、三上課時段。

決 議：

案由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行政獎勵準則」附表一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案業先提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考核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附表一之(二)科學展覽、專題製作競賽：

依據 110 年 9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決議，建議本校科學展覽、專題製作競賽等獎勵人員增列各科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照同準則附表一之(四)說明 3：「協助訓練及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

(二) 附表一之(四)技藝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

查實習處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之承辦人非全由實習組長辦理，爰修正說明 2 以符合實際情形。

三、檢附「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行政獎勵準則」附表一教職員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各項競賽之獎勵標準(草案)(見附件 2)，請卓參。

決 議：

提案三：「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案業先提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及校務會議、教師考核會決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次總計共修正 3 條文。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選舉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選舉方式及修訂候補委員之相關

規定。(修正條文第3點)

(二) 刪除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規定。(修正條文第4點)

(三) 依據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會決議辦理，增訂獎勵機制。(修正條文第9點)

四、檢附「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各1份(如附件3)，請卓參。

決議：

提案四：「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先提經本校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校教師考核會實際運作情形及校務會議、教師考核會決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全部條文。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1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2點：增訂考核會之任務(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三) 第3點：增訂選舉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方式及修訂候補委員之相關規定。

(四) 第4點：點次變更。

(五) 第5點：修訂遞補委員任期之說明及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之規定。

(六) 刪除原第5點(喪失委員資格)、第6點(有關委員遞補及遞補任期業規定於第3點及第5點)。

(七) 第6點：增訂委員出席及議案表決之規定。

(八) 第7點：增訂委員迴避之機制。

(九) 第8點：增訂委員出席議課務處理及應遵守保密原則，另依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會決議辦理，增訂獎勵機制。

(十) 第9點：增訂教師擬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

(十一) 第10點：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檢附「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草案)」各1份(如附件4)，請卓參。

決 議：

提案五：「教師約定要項」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業先提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為明確教師約定要項（以下簡稱本要項）是本校專任教師聘任適用，爰修正本要項名稱為「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 三、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訂相關條文。
- 四、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10 點：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 12 點：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 13 點：依據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酌作文字修正。
 - （四）第 17 點：依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非教評會之權責，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刪除原第 18 點：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均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規定辦理，其並未授權學校得自行訂定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樣態。
 - （六）第 18 點：點次變更。
 - （七）第 19 點：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八）第 20 點：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九）刪除原第 22 點：聘約之修正，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即生法律效力，不因其有無重新發聘而受影響，爰建議刪除。
 - （十）刪除原第 23 點：為避免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如期發聘之情形，爰建議刪除。
 - （十一）刪除原第 24 點：教師法授權各校訂定聘約，並請教師遵守聘約規定，惟並未授權得於教師甄選簡章訂定教師義務，爰建議刪除。
 - （十二）第 21 點：96 年 3 月 8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31355 函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第 35 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 （十三）第 22 點、第 23 點：點次變更。
 - （十四）第 24 點：由原第 26 點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五）第 25 點：點次變更。
- 五、檢附「教師約定要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5)，請卓參。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校長結論：

陸、散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教務處版)

111.00.00 行政會議

星期月次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 作 事 項
一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日學期結束；21 日寒假開始；21-23 日大學學測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8 日寒假輔導(共 1 週)
		30	31						1/29(六)-2/6(日)春節
二月			1	2	3	4	5		
	一	6	7	8	9	10	11	12	10 日全校學生返校暨補考；11 日開學(第一、二節打掃、第三節上式上課)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期中輔導課開始；16 日工安演講(實習處)(全校參加)；17-18 日統測第三次模擬考；18 日期初輔導工作委員會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2-23 日分科測驗第一次模擬考；26-28 日和平紀念日(三天連假)
四	27	28							
三月				1	2	3	4	5	
	五	6	7	8	9	10	11	12	9-10 日高一公訓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5 日統測第四次模擬考；16 日自然科學探究競賽(乙炔火箭)初賽；16 日教育部青年就業儲蓄帳戶申請截止(實習處)；16 日社團(1)；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日第 1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實習處)；24-25 日第一次段考；23 日自然科學探究競賽(乙炔火箭)決賽
八	27	28	29	30	31				30 日社團(2)；30 日高一三對三門牛賽
四月							1	2	2-5 日清明節連假
	九	3	4	5	6	7	8	9	6 日國文科語文競賽；6 日社團(3)；6 日高一三對三門牛賽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日在校生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實習處)；12-13 日統測第五次模擬考；12-13 日分科測驗第二次模擬考；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第 11 週微課程換班；20 日一年級學生射擊說明會(班會)，21 日一年級學生實彈射擊活動；21-22 日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初賽(實習處)；20 日社團(4)；20 日高二六人制排球賽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日三年級輔導課(除體高三)最後上課；29 日下午停課(統測考場佈置)；4/30-5/1 日四技二專統測；27 日社團(5)；27 日高二六人制排球賽
五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2-4 日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4-6 日高三畢旅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9-10 日分科測驗第三次模擬考；14 日補 5/20 日停課；11 日教師輔導知能暨家長親職教育講座；11 日社團(6)；14 日園遊會暨社團成果發表；15 日百年校慶表揚大會；11 日科際盃拔河預賽、高二六人制排球賽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日停課(會考考場佈置)；21-22 日國中教育會考；18 日週會校園演唱會(全校參加)；15 日科際盃拔河決賽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日週會畢業典禮預演、7-8 節合作社摸彩活動(全校參加)
	十七	29	30	31					5/30-6/17 工科技藝競賽一階報名(實習處)
六月				1	2	3	4		1 日畢業典禮；3-5 日端午三天連假
	十八	5	6	7	8	9	10	11	8 日教師電影沙龍講座；8 日週會特教宣導(特教組)(全校參加)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日週會環境教育(衛生組)(全校參加)；高一、二班際游泳比賽
	廿	19	20	21	22	23	24	25	6/20-7/29 工科技藝競賽校內初賽(實習處)；24 日期中輔導課結束；24 日期末輔導工作委員會
廿一	26	27	28	29	30				27-30 日高一、二期末考；30 日校務會議，學期結束
七月							1	2	1 日暑假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2 日大學分科測驗；14 日新生報到(暫訂)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暑期輔導課開始(至 8 月 12 日止，共 3 週)

■ 休假日 ■ 模擬考 ■ 期中測驗 ■ 統測、學測、分科測驗 ■ 畢業典禮 ■ 輔導課

備註：1. 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2. 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3. 星期三第五、六節上課時段，仍採「活動」、「正課」對開，除了「社團」和「全校參加」之活動，其餘皆為高一、二、三上課時段

附表一. 教職員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各項競賽之獎勵標準(草案)

(一) 學藝競賽 (語文、音樂、舞蹈、美術)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 明 (附 註)
嘉義市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1.參加本項所列學藝競賽獲得名次者之獎勵，應以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包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組織辦理）之正式競賽為限，始予敘獎。 2.參加嘉義市學藝競賽之報名參賽人數（隊數）達七人（隊）以上者，得予獎勵至獲優勝或佳作之指導教師，酌予嘉獎一次。 3.參加各項學藝競賽屬團體賽性質，獲團體組前三名者，其獎勵對象得包括領隊及管理人員各一人，其獎勵程度依左列獲獎等次在指導教師獎勵程度之低一敘獎程度範圍內，核予敘獎。 4.區域性競賽應有五縣市以上共同參與者，始依區域性之獎勵標準敘獎，未達五縣市參與之競賽，仍依縣市級競賽之獎勵標準辦理 5.學生參加「小論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次）者，指導教師比照語文競賽之獎勵標準敘獎。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區域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及優勝 或佳作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全國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二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優勝 或佳作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二) 科學展覽、專題製作競賽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 明 (附 註)
地方科展 分區科展 專題製作競 賽複賽	特優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1.參賽學生於地方、分區科展及專題製作競賽複賽獲獎者，前開辦理校內科展有功人員二至三人予以敘嘉獎一次。 2.參賽學生於全國科展及專題製作競賽決賽獲獎者，前開辦理校內科展人員敘嘉獎二次。 3. <u>協助訓練及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u>
	優勝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佳作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全國科展、 專題製作競 賽決賽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佳作 團隊合作獎 (鄉土)教材獎 探究精神獎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三) 體育競賽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 (附註)
嘉義市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1.參加本項所列體育競賽獲得名次者之獎勵，應以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包括行政院體委會、教育部或縣市地方政府等委託民間組織辦理）之正式競賽為限，始予敘獎。 2.參加市級體育競賽，在團體組部分，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下者，限獎勵第一名（嘉獎一次）。在四隊至五隊者，限獎勵至第二名。在六隊以上者，始予獎勵至第三名。在個人組部分，比照上開標準辦理。 3.區域性體育競賽，應有五縣市以上所共同參與之活動，且各類別之運動項目，其實際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始予敘獎。 參賽隊數在三至四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五至六隊者，獎勵至第四名，在七隊以上者，始獎勵至第六名。 個人組部分，依其報名參賽人數，比照上開標準辦理。 4.教職員參加上級主管機關所舉辦，以教職員工為參加對象之運動競賽獲得名次者，依照區域性競賽之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區域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第四至 第六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全國性或 國際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二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第四至 第六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四) 技藝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 (附註)
全國高級 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1.科主任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一項予以敘獎為限。 2.參賽學生獲得三項以上職種之名次（獎項）者， 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得 比照獲獎最優名次之科主任敘獎。未達前項標準者在嘉獎範圍內予以敘獎。 3.協助訓練及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實習處協辦技藝競賽相關事務之職員，比照技士、技佐敘獎。
		科主任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科主任	嘉獎二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金手獎	科主任	嘉獎二次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優勝	科主任	嘉獎一次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科主任	嘉獎一次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 (附註)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1.科主任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一項予以敘獎為限。 2.參賽學生獲得三項以上職種之名次(獎項)者， 業務單位相關人員 得比照獲獎最優名次之科主任敘獎。未達前項標準者在嘉獎範圍內予以敘獎 3.協助訓練、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
		科主任	嘉獎二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科主任	嘉獎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科主任	嘉獎一次	
前三名以外進入決賽者	指導教師及科主任	嘉獎一次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1.科主任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一項予以敘獎為限。 2.參賽學生獲得三項以上職種之名次(獎項)者， 業務單位相關人員 得，比照獲獎最優名次之科主任敘獎。未達前項標準者在嘉獎範圍內予以敘獎 3.協助訓練及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
		科主任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科主任	嘉獎二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科主任	嘉獎二次	
	優勝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科主任	嘉獎一次	
國際 技能競賽	入圍國手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1.科主任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一項予以敘獎為限。 2.參賽學生獲得獎項者， <u>業務單位相關人員</u> 得比照獲獎最優名次之科主任敘獎。未達前項標準者國手選拔不予敘獎；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在記功範圍內予以敘獎。 3.協助訓練及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
		科主任	記功一次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科主任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科主任	記功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科主任	記功一次	
	優勝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科主任	記功一次	

(五) 其他校外競賽：參加前四類以外之正式競賽獲得名次者，比照與前四類競賽性質相近者之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六) 校內競賽：

競賽類別	成績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班級整潔與秩序比賽	各年級前五名	導師	嘉獎一次	進修學校各年級班級整潔比賽與秩序比賽前三名之導師，各予敘嘉獎一次
導師批閱學生週記績優	各年級前五名	導師	嘉獎一次	實際獎勵人數，在各年級最多五名範圍內(進修學校在前三名內)，依週記批閱評審小組評選結果予以敘獎。
進修學校學生勤學(上課出席率)競賽	各年級前三名	導師	嘉獎一次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資料日期：110/12/2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 選舉委員十六人：<u>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依得票高低依序產生。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u></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u>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u></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 選舉委員十六人。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十人(兼行政及未兼行政教師各五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第一項第二款：</p> <p>(一) 由第二項移列為第二款後段。</p> <p>(二) 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八十六)台人(一)字第八六〇五四三二三號函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八〇一三一六七八號函，明定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避免適用上有所爭議。</p> <p>(三) 復依本校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本校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教師於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期間，於教評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p> <p>二、第二項：由第三項移列。</p> <p>三、第三項：由第四項移列。</p> <p>四、第四項：本項新增。</p> <p>(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 擬依上開規定將本校現行選舉方式明訂於要點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第五項：</p> <p>(一) 本要點原訂候補委員十人(兼行政及未兼行政教師各五人)，未將性別比例列入考量。又本校男性教師比例偏高，易有候補委員無女性教師，造成女性委員因故不能擔任委員時，無法遞補之情形發生。</p> <p>(二) 為使委員遞補作業更具彈性，避免候補人員不足而需辦理補選，增加行政作業，爰將獲有得票數者皆列為候補委員，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等規定依序遞補。</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一、第二項配合第三點第五項修正，刪除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規定。</p> <p>二、其餘各項無修正。</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業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u>本會委員於任期屆滿後，得視委員出席情形(扣除公差、公假、應回避次數)給予獎勵。</u></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業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一、第三項新增。</p> <p>二、依據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考核會決議辦理。茲因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常犧牲中午休息時間及寒暑假參加會議，爰擬給予獎勵。</p>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 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 選舉委員十六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依得票高低依序產生。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十人（兼行政及未兼行政教師各五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 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 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 (二) 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六、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 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 八、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業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本會委員於任期屆滿後，得視委員出席情形（扣除公差、公假、應回避次數）給予獎勵。

-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資料日期：111/01/0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u> <u>（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u>（一）當然委員五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u> <u>（二）票選委員十二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依得票高低依序產生。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u></p>	<p>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u>（一）當然委員五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u> <u>（二）票選委員十二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u> 前項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款： <u>（一）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八十六)台人(一)字第八六〇五四三二三號函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八〇一三一六七八號函，明定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避免適用上有所爭議。</u> <u>（二）復依本校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本校一〇九</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u></p>	<p>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p>	<p>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教師於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期間，於教評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p> <p>三、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由第二項後段移列。</p> <p>五、第四項：</p> <p>（一）由第二項後段移列。</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後段。</p> <p>六、第五項：</p> <p>（一）由第四點後段移列。</p> <p>（二）本要點原訂候補委員五人（男女各按三分之一提列），未將兼行政比例列入考量。</p> <p>（三）為使委員遞補作業更具彈性，避免候補人員之不足而需辦理補選，增加行政作業，爰將獲有得票數者皆列為候補委員，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等規定依序遞補。</p>
<p><u>四、成績考核委員中之票選委員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u></p>	<p>三、成績考核委員中之票選委員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分別秘密投票普選產生。	法，分別秘密投票普選產生。	
<p><u>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票選委員中得增列五人為候補委員（男女各按三分之一提列），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後段有關候補委員規定移列至至第三點第五項修正規定之。 三、第二項：由原第六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本項新增。</p>
	<p>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解聘，不獲續聘。 （四）當然委員未兼該職務時。</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喪失委員資格情形多樣，不宜採列舉方式，爰刪除。</p>
	<p>六、本會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該任期屆滿為止。</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委員遞補及遞補任期業規定於第三點及第五點，爰配合刪除。</p>
<p><u>六、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u></p>		
<p><u>七、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u></p> <p><u>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p> <p><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u></p> <p><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u></p> <p><u>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p> <p><u>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u></p> <p><u>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第四項：依據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考核會決議辦理。茲因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常犧牲中午休息</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u></p> <p><u>本會委員於任期屆滿後，得視委員出席情形（扣除公差、公假、應回避次數）給予獎勵。</u></p>		<p>時間及寒暑假參加會議，爰擬給予獎勵。</p>
<p><u>九、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u>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u>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u></p>	<p>七、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八、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 (二)票選委員十二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依得票高低依序產生。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前項~~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
- 四、成績考核委員中之票選委員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分別秘密投票普選產生。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票選委員中得增列五人為候補委員(男女各按三分之一提列)，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遞補之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六、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七、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

主席命其迴避。

八、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九、 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約定要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資料日期：110/12/29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u> 約定要項	教師約定要項	為明確本要項是本校專任教師聘任適用，爰修正本要項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教師任教以聘約所訂類科專業專才排配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及公平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十、教師任教以聘約所訂類科專業專才排配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公平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u> 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16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依據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教師法，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 <u>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必要時</u> ，由學校聘請律師積極協助處理。	一、依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略以： (一)第七條：所稱輔助，指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為教師延聘律師，或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 (二)第十一條：各學校或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

		<p>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p> <p>二、據上，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非教評會之權責，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三、又延聘律師一節不限於學校延聘或教師自行延聘，為使輔助更具彈性且符合教師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1.連續曠課、曠職達7日或一學年內曠課、曠職累計達10日。</p> <p>2.無故缺課，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p> <p>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p> <p>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均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規定辦理，其並未授權學校得自行訂定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樣態。</p> <p>三、查教師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爰不適用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併予敘明。</p>
<p><u>十八</u>、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p>	<p>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p>	<p>點次變更。</p>
<p><u>十九</u>、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具有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等權。</p>	<p>二十、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具有提案、表決、<u>複決</u>、<u>選舉</u>、<u>被選舉</u>等權。<u>學</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另第一百三</p>

	<p><u>校、教師雙方均應遵守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u></p>	<p>六條復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p> <p>三、複決係指公民得對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及地方自治法規等進行複決（公民投票）。</p> <p>四、綜上，學校規章不適用複決權之行使，教師如對學校規章有不同意見可透過提案及表決方式表達意見。</p> <p>五、學校章則除經由校務會議訂定外，亦有經行政會議通過，故不論是經校務會議通過或行政會議通過之章則均應遵守，爰本點後段擬刪除。</p>
<p><u>二十</u>、教師有對學校提供教學及行政事項興革意見之權利。有關教師權益事項學校應予公告。</p>	<p>二十一、教師有對學校提供教學及行政事項興革意見之權利。有關教師權益事項（資訊；進修機會）學校應予公開並知會教師。</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茲以有關教師權益事項眾多，不宜採列舉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二、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新增或修改，學校應於 10 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於 7 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同。</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聘約之修正，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即生法律效力，不因其有無重新發聘而受影響。</p>
	<p>二十三、本校教師之聘任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除新進教師外，學校應於發聘年 6 月 30 日或 1</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教師除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形外，其續聘不因未接獲聘書而不予聘任，先予陳明。</p>

	月 31 日前發聘。	<p>三、今年因疫情學校採取線上教學，且校務會議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故教師回校機會少，無法如期於六月三十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發聘。</p> <p>四、為避免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如期發聘之情形，爰建議刪除。</p>
	二十四、應履行進入本校當年度甄選簡章相關約定之義務。	<p>一、本點刪除。</p> <p>二、查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明訂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之義務。</p> <p>三、教師法授權各校訂定聘約，並請教師遵守聘約規定，惟並未授權得於教師甄選簡章訂定教師義務。</p> <p>四、又教師聘約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而教師甄選簡章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就法規章則訂定程序及位階並不相當。</p>
<u>二十一、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u>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九十六年三月八日台訓(三)字第○九六○○三一三五五號函規定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聘約中。</p> <p>三、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u>二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u>	二十五、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	點次變更。

<p>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二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十六、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並應注意刑法第 227 條不得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後段有關刑法第 227 條規定移列至第二十四點。</p>
<p>二十四、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規定。</p>		<p>一、本點新增。 二、由原第二十六點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五、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七、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任教以聘約所訂類科專業專才排配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及公平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連續曠課、曠職達7日或一學年內曠課、曠職累計達10日。~~
 - ~~2.無故缺課，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
 -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具有提案、表決、~~複決~~、選舉、被選舉等權。學校、教師雙方均應遵守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
- 二十、教師有對學校提供教學及行政事項興革意見之權利。有關教師權益事項（~~資訊；進修機會~~）學校應予公告開並知會教師。
- ~~二十一、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新增或修改，學校應於10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於7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同。~~
- ~~二十二、本校教師之聘任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除新進教師外，學校應於發聘年6月30日或1月31日前發聘。~~
- ~~二十三、應履行進入本校當年度甄選簡章相關約定之義務。~~
- 二十一、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
- 二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四、教師不得違反 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規定。

二十五、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報告：

- 一、恭賀本校學生參加嘉義市 110 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榮獲 1 位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3 位第三名 3 位佳作 創歷年最佳成績。

競賽類別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評等
西畫類	綜高二甲	陳旻瑄	林佳靜	第一名
水墨畫類	建築一甲	黃聿宥	林佳靜	第二名
水墨畫類	綜高二甲	陳旻瑄	林佳靜	第三名
書法類	室設三甲	吳子寧	林佳靜	第三名
漫畫類	製圖二甲	蘇容嬋	林佳靜	第三名
版畫類	建築一甲	黃聿宥	林佳靜	佳作
版畫類	室設三甲	劉逸驊	林佳靜	佳作
漫畫類	室設一甲	莊宜庭	鄭熒榛	佳作

- 二、恭賀!! 110 年度嘉義市語文競賽 榮獲 7 優等 1 甲等 獲獎成績創歷年新高

競賽組別	班級	參賽同學	指導老師	名次
國語演說	室三甲	邱筠淇	陳佳秀	優等
國語朗讀	綜三甲	劉芮芮	林春玫	優等
字音字形	化三乙	李宗祐	王慧萍	優等
閩南語朗讀	化三甲	蘇坊誼	陳佳秀	甲等
作文	綜三丙	吳芸甄	林春玫	優等
寫字	化三乙	陳乃華	王慧萍	優等
英語演說	建二甲	林建廷	姚素芳	優等
作文教師組		賴瑩蓉		優等

三、恭賀 沈玫伶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Cool English 比賽共有 7 位同學榮獲精英獎 大放異彩。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獎項
化工一丙	許名韻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化工一丙	葉彥均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化工一丙	鄭永昇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化工一丙	廖靖倚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電子一乙	廖秉裕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電子一乙	蕭紹翔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電機一甲	蔡辰新	沈玫伶	英語資安精英獎

四、110 學年度寒假課表，已發放至導師位置。上課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4 日(一)~1 月 28 日(五)，含每天早上 7:30~8:00 導師英聽時間(需每天簽到)。

五、110 學年度寒假輔導課上課班級共有：二年級職高、綜高；三年級職高和綜三丁；一年級機械、電子、電機、空調、化工、製圖，合計 44 班。

六、綜高和體育班一年級五個班在寒假輔導課期間：1/24(一)綜一甲；1/25(二)綜一乙；1/26(三)綜一丙；1/27(四)綜一丁；1/28(五)體高一，每班實施 8 節(化學 7:30~09:00 和 9:10~16:00 資訊科技)銜接課程教育。每位同學均需到校上課。

七、110 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一、二、三年級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從 1/24(一)~1/27(四)第一、二、三、四、五節，每天五節課。

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跑班(彈性時間、多元選修)，開學第二週 (2/15(二)20:00~2/17(四)12:00)開始加退選，第三週 2/21(一)開始分組上課，若有轉科(復學)等問題於開學時洽教學組處理。

九、綜合高中一年級在星期二第七節的「彈性學習時間」，採學程分組上課。自然和社會留在原班，機械和建築學程在各科大樓上課。

十、110-2 期中輔導課不參加班級如下：

機修三、塗裝三、微電三、電修三、裝潢三、電繪三；機修二、塗裝二、微電二、裝潢二、電繪二、裝潢一

十一、2 月 11 日(五)開學日，2 月 14 日(一)開始實施第八節輔導課。

- 十二、下學期全校一、二、三年級(職高、綜高、體育、實技、服務群)週三第5、6節「正課、綜合活動」仍比照採隔週上課。綜合活動(週會、社團)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
- 十三、若有教師尚未收到教師用書，請向教務處李先生登記，將請書商儘速送至教師座位。
- 十四、109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感謝任教一年級教師的熱烈參與。110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亦請任教一、二年級教師持續參與，麻煩各科將辦理「公開授課」之教師排序表提前繳交至教學組。110-1已完成「公開授課」之教師，再麻煩老師將書面資料繳交至教學組。

◎註冊組報告：

- 一、教師成績輸入：訂於1月24日(一)中午12時截止，請老師務必慎重，避免事後更改影響學生升學相關權益，並請列印學期總成績簽名後交至教務處。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自108學年度起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系統計算後自動四捨五入，輸入學期總成績亦只能輸入整數)。
- 二、全校返校日訂於2月10日(四)：請全校各班返校打掃，當日上午9時起同時進行110學年度第1學期補考(補考學生應穿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否則不准入場應考)。
- 三、本學期補考日期為2月10日(四)，**補考試卷請務必於1月26日(三)前交至教務處，未交試卷則視為「自行補考」。**
- 四、辦理111年度四技二專升學相關報名，共634位學生完成報名，考試日期為111年4月30、5月1日(六、日)。
- 五、111學年度大學學測：111年1月21日(五)~1月23日(日)三天。
- 六、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轉科考，報名日期至111年1月7日，筆試日期為1月19日，面試日期為1月20日(暫定)。
- 七、請老師多宣導並鼓勵學生務必上傳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成果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上傳件數至多20件，任課教師亦請協助學生認證，本學期上傳及認證截止日為2月10日。
- 八、辦理110年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事宜：學生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子女、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等身分符合減免資格者，於1月20日(三)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送交教務處。
- 九、辦理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相關事宜。
- 十、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彙整表如附件一。
- 十一、110學年度寒假行事曆及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如附件二。

附件一

國立嘉義高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彙整表				
承辦單位：註冊組				
編號	名稱	得獎人數	每名金額	得獎金額 (新臺幣/元)
1	木工科 70 年畢業班獎助學金	5	5,000	25,000
2	平安獎學金	9	8,000	72,000
3	行天宮助學金	1	8,000	8,000
4	紀念林來有女士清寒助學金	10	5,000	50,000
5	紀念韋坤煌校友獎助學金	5	5,000	25,000
6	家扶基金會勸世代獎助學金	1	10,000	10,000
7	校友陳永松先生獎助學金	5	5,000	25,000
8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	30	5,000	150,000
9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2	20,000	40,000
10	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	2	30,000	60,000
11	財團法人嘉義市黎明慈善會	3	3,000	9,000
12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福基金會	2	6,000	12,000
13	財團法人鄭秀英教育事務基金會	3	1,500	4,500
14	財團法人養德文教基金會	2	6,000	12,000
15	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就學補助金	2	10,000	20,000
16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10	5,000	50,000
17	雲林縣建大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2	8,000	16,000
18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	2,000	4,000
19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	3,000	9,000
20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4	1,600	6,400
21	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獎學金	6	3,000	18,000
總 計		109		625,900

附件二

國立嘉義高工 110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及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各項行事日期及注意事項：

2022/1/4

年月日(星期)	辦理事項	注 意 事 項
110.12.20(一) ~111.1.11(二)	驗 書	本學期規定使用之教科書，學生如能自備與書單上規定相同者(包括作者、出版書局、出版年月日及其內容均應符合規定)，於上班時間持書單及教科書至教務處辦理。
110.12.14(二) ~111.1.7(五)	高一轉科考試報名	高一轉科考試訂於 111 年 1 月 19(三)、20(四)日。
111.1.4(二) ~111.1.25(二)	減免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子女、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等身分符合減免資格者，尚未申請 110-2 減免者，請於 1 月 25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送交教務處林小姐(2 號櫃臺)。
111.1.21(五) ~111.1.23(日)	111 學年度大學學測	111 學年度大學學測：111 年 1 月 21 日(五)~1 月 23 日(日)三天。
111.1.24(一) ~111.1.28(五)	寒假輔導	高二、高三寒假輔導:每天 1~7 節。
111.2.10(四)	全校返校日暨 學期補考	一、高一、高二、高三全校返校打掃暨學期補考。 二、補考訂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四)9 時 10 分開始。 三、補考座位與試場於 111 年 2 月 9 日(三)下午 4:00，公告於本校網站。
111.2.11(五)	第二學期開學典禮	一、上午 7:30 到校，整理環境區域，含選舉班級幹部、編排教室座次、編排清掃輪值表及升旗隊型。 二、第 1 節:班會，第 2 節:開學典禮，第 3.4 節:正式上課
111.2.11(五) ~111.2.18(五)	註冊劃撥單	領取註冊劃撥單，逕向各地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
111.3.4(五)	繳交註冊相關資料	繳交：1.註冊程序單 2.註冊單收據 3.學生證(核章)。
備 註	※各班前三名減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班前三名、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遲到早退合計不得超過 5 次、懲處合計不得超過 3 次警告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合乎以上資格者學雜費減免由教務處林小姐統一造冊送交出納組直接扣繳不必申請。	



二、註冊須知：

項 次	內 容 大 意
一	為使註冊手續順利進行，各班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事務股長、康樂股長、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若缺席時由導師臨時指定學生代理)應先將自己手續辦妥然後聽候導師指揮，協助導師為本班同學辦理註冊手續，其工作分配如次： 1.班長：協助導師清點學生所繳各項費用收據並於登記表紀錄，並交由各股長繳交負責處室單位。 2.副班長：將註冊劃撥單(含書籍費和學雜費)收據依座號順序收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 3.風紀股長：負責收集學生證，並依座號順序整理後繳交教務處吳先生(3 號櫃臺)處。
二	各班學生務必遵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特殊事故得事先向導師報備並由同班同學代為辦理。
三	無故逾期註冊者，以自動退學論。
四	學生依照規定辦妥註冊手續後由班長將註冊程序結果統計表(經導師簽名)、學生證一同送交教務處，依座號排列彙整後繳交至註冊組，並由註冊組於學生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欄加蓋「註冊章」之戳記並登記其學籍後發還。
五	機車停放費 110 元、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開學後向教官室申請及繳費。
六	役男辦理緩徵請於註冊當天親自到教官室辦理(民國 91 年次)以前出生者。
七	凡具有下列身份學生請於上述期限內向教務處林小姐(2 號櫃臺)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助學金，請擇優申請單一補助。 1、身心障礙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中低收入戶 4、低收入戶子女 5、特殊境遇子女 6、原住民 7、軍公教遺族子女 8、現役軍人子女(僅減免學費 3/10，請擇優請領)

若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退還家長費。

嘉義高工總機：(05)2763060 (05)2763036 (05)2774033

分機：教務處 1102(註冊、學籍業務) 學務處 1202(導師、工讀、訓育業務) 合作社(制服 3200、午餐 3007) 教官室 1207(交通車、請假業務) 學生宿舍值勤室 3011 學生宿舍 3012 學校專車：新嘉客運 0929-152529 曾小姐

※設備組報告：

一、本校機械科榮獲全國科展工程科學優勝，並獲總統召見表揚，實屬難得，同時也將參加本月份的台灣國際科展，請各位同仁予以加油打氣，也感謝家長會予以補助差旅費用。

二、設備組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前瞻 2.0)」，已於本學期辦理完畢，相關計畫內容包括：

- 1.購置行動載具：本校購置 Chromebook 共 80 台，計畫執行中以配合課程開發為主，目前已經開放以班級為單位借用，有需要實施課程的教師，可向設備組洽詢。
- 2.科技融入教學教案開發：配合本計畫需開發兩件教案，本校委託設備組與實研組完成教案開發，分別為：
 - ①生活科技、生物科跨領域教案：從 3D 列印學細胞結構。
 - ②英文科教案：The Museum of “Failure”。
- 3.推動 Google for Education 認證教育家研習與認證(Google Certified Educator 認證)：

目前本校有 22 位教師通過 Level 1 認證、3 位教師通過 Level 2 認證，與 1 位教師通過 Trainer Skills，亦即本校已有教師可進行訓練培訓。

4.辦理相關研習：

- ①8/26-27 辦理 Google for Education Level 1 認證研習第一梯次。
- ②9/13-14 辦理 Google for Education Level 1 認證研習第二梯次。
- ③9/22-23 辦理 Google for Education Level 2 認證研習。
- ④其他指定研習已於上學期辦理完畢。

三、設備組辦理「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旨在導入大專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自主學習、彈性課程，相關工作包括：

- 1.9/7 辦理自主學習會議，並展示自主學習範本。
- 2.10/27 針對學生辦理自主學習講座
- 3.11/9 聘請教授出席課發會，予以本校指導。
- 4.12/28 課諮教師會議宣導自主學習資訊。
- 5.針對自主學習或彈性課程之課題，提供資源或研習協助。

四、本學習辦理其他相關研習包括：

- 1.10/27 與室設科師生合作，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課題辦理花藝研習：法式捧花製作。
- 2.10/13 與電機科師生合作，針對多元課程辦理藍芽喇叭製作研習。本研習已開發為本校之課程，將於下一學期加開研習場次。

※實驗研究組報告：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0/14(四)辦理活用 Google 地理工具環遊全世界。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0/15(五)辦理『自主學習』師生研習。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製圖科於 11/19(五)辦理教師增能研習—CNC 雕銑機研習。
-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1/27(五)辦理英語科教材社群研習。
-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製圖科於 11/12(五)辦理機電整合社群教師研習『立體掃描研習』。
- 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1/19(五)辦理技術型高中新課綱到校諮詢會議。
-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科於 12/04(六)辦理教師增能研習—STM32 Nucleo 開發板應用教師研習。
- 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2/06(一)辦理綜合型高中新課綱到校諮詢會議。
- 九、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製圖科於 12/10(五)辦理機電整合社群教師研習『ARDUINO 可程式研習』。
- 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2/13(一)辦理 Chromebook 教學現場靈活用研習。
- 十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機械科於 12/15(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自動折線機電控系統、操作、切削中心機自動對刀系統、切削中心機第四軸加工及 3D 列印電控系統 ESP32。
- 十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2/16(四)辦理就室你社群—專題製作研習。
- 十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於 12/17(五)辦理數學科社群—摺藝數 x 玩藝數研習。
- 十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科於 12/18(六)辦理教師增能：行動裝置應用教師社群研習

一嵌入式系統介紹研習。

- 十五、110學年度第1學期電子科於12/18(六)辦理機電整合教師社群—Ameba物聯網開發板研習。
- 十六、110學年度第1學期電機科於12/22(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西門子伺服器與變頻器之教學應用研習
- 十七、110學年度第1學期電機空調科於12/22(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冷凍空調設備之排熱與能耗與對於都市熱島之影響與減緩策略研習。
- 十八、110學年度第1學期製圖科於12/22(三)辦理機電整合社群教師研習『陶土雕塑研習』。
- 十九、110學年度第1學期化工科於12/22(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手工品製作。
- 二十、110學年度第1學期建築科於12/22(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 二十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室內空間設計科於12/24(五)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室內設計實務。
- 二十二、110-1 重補修課程專班鐘點原訂每小時 500 元、自學班每小時 450 元，但這次會依實際收費情形與按收支平衡原則提高鐘點費，感謝大家辛苦配合。

※綜高課務組報告：

- 一、111年度學測將於110年1月21~23日(五~日)舉行，僅開放承辦人員陪考，感謝高三任課老師辛勤指導。
- 二、英語文推動中心110學年度工作業務報告：
 1. 已於8/3(二)完成國教署及工作圈交辦回覆群科及推動中心110年1-7月辦理「教師線上教學培訓或增能研習」。
 2. 已於8/6(五)完成國教署及工作圈交辦更新110年度通訊錄資訊。
 3. 已於8/6(五)完成辦理「110年度雙語?全英語?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線上「分區諮詢會議」。
 4. 已於8/12(四)完成辦理「Google進階資訊融入教學線上工作坊」。
 5. 已於8/12(四)完成更新工作圈「110年度即日起至8/23前活動預告調查」。
 6. 已於8/19(四)完成辦理「110年度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
 7. 已於8/25(三)完成辦理「110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
 8. 已於9/3(五)完成國教署/工作圈交辦「110年1月-9月各項計畫進度績效填報」。
 9. 已於9/6(二)完成國教署指示上傳歷年計畫書以及成果報告至中心網站。
 10. 已於9/7(三)完成填報國教署「107年-110年辦理性平議題融入(教案/研習)之每年經費概略及相關議題成果說明(參與研習教師男女比例)」。
 11. 已於9/10(五)完成填報國教署/工作圈調查「108年-110年中心辦理1天以上並有核發研習時數之活動」。
 12. 已於9/22(三)完成召開「110年度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
 13. 已於9/24(五)回覆工作圈教育部國教署與資科司 111 年共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推薦名單。

14. 已於9/24(五)回覆工作圈「108年1-12月教學教師增能資訊(線上教學、數位學習等)系列課程調查」。
15. 已於9/28(二)完成辦理「110年度英語文多元評量及素養命題實作線上工作坊」。
16. 已於10/1(五)完成召開「110年度第三次委員會議」。
17. 已於10/6(三)前繳交「中心期中報告書電子檔」至工作圈。
18. 已於10/11(一)寄送「110年度英語文領域種子教師教案審查表」給各區指導教授進行教案初審作業。
19. 已於10/15(五)繳交「辦理活動內容或相關成果新聞稿」至國教署承辦人及工作圈。
20. 已於10/16(六)辦理「110年度英語文推動中心種子教師【南一區】社群共備」。
21. 已於10/20(三)召開「110年度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
22. 已於10/23(六)辦理「110年度英語文推動中心多元評量素養命題組社群共備」。
23. 已於10/25(一)發行中心電子報第39期。
24. 已於10/26(二)辦理「110年資訊融入英文教學種子教師回流培訓線上研習」。
25. 已於10/26(二)辦理「110年度推動英語文領域種子教師備觀議課實務工作坊(南三區)」。
26. 已於10/28(四)辦理「110年度英語文推動中心種子教師【南二區】社群共備」。
27. 已於10/28(四)至11/16日(二)期間陸續以e-mail方式，將各區指導教授進行教案初稿審核意見寄送給撰寫教案之種子教師，並請老師們於11/30(二)前繳交教案/修訂稿，截至12/10(五)止尚有半數左右的種子教師尚未繳交修正後教案，已陸續稽催中。
28. 已於11/1(一)-12/13(一)準備12/14(二)實地輔導訪視前置相關事宜(如檢視中心網站資料、修改期中報告、回覆委員意見、製作及修改訪視簡報、列印訪視佐證相關資料及聯繫訪視當天相關事宜)。
29. 已於11/3(三)回覆工作圈「推動中心種子教師培訓狀況調查表」。
30. 已於11/04(四)回覆工作圈「最近一期培訓種子教師及進階種子教師之實施計畫」。
31. 已於11/9(二)辦理「110年資訊融入英文教學種子教師(第2梯次)回流培訓線上研習」。
32. 已於11/13(六)辦理「110年度種子教師共備社群-【南一區】第二次共備社群」。
33. 已於11/11(四)回覆工作圈「12月實地諮詢相關資訊(如:會議室/接駁時間地點/校園出入口防疫門禁管制注意事項等)」。
34. 已於11/11(四)參加工作圈群科推動聯席會議，主要議題包含測驗中心報告說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調整案」及「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相關事宜。

35. 已於11/17(三)召開第七次工作小組會議。
36. 已於11/19(五) 辦理「110年度種子教師共備社群-【南二區】第二次共備社群」。
37. 已於11/22(一)繳交依 110 年度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建議事項，「調整後期中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各乙份」(免備文)及「中心回應及處理情形」至工作圈。
38. 已於11/25(四)發行電子報第39 期。
39. 已於12/1(三)更新110年度「推廣十九項議題及融入各科教學」及「素養導向研習」辦理情形(今年度截至11/30止)。
40. 已於12/14(二)工作圈安排蒞臨中心實地訪視諮詢輔導。
41. 已於12/16(四)召開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
42. 已於12/24(五)辦理「110年度種子教師共備社群-【東區】第二次共備社群」。
43. 已於12/24(五)發行電子報第40 期。
44. 持續檢視新課綱校訂參考科目及教學大綱：
 - (1)已將挑選後之校訂科目及參考學校課程大綱進行彙整完畢。
 - (2)12月中將檔案寄給中心委員審查，預計將審查結果於明(111)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提請委員審議及做最終定版。
45. 已於111/1/4(二)辦理「英語文國際移動力國際教育與戶外議題融入課程經驗分享」。
46. 已於111/1/5(三)下班前，更新工作圈交辦110年度1-12月各工作項目成果(量化數字)。
47. 已於111/1/5(三)下班前，更新工作圈交辦110年度「推廣十九項議題及融入各科教學」及「素養導向研習」 辦理情形(截至110/12/30止)。
48. 111/1/11(二)預計辦理「領域召集人宣導與英語文學思達融入課程經驗分享工作坊」。
49. 111/1/18(二)預計辦理「111年度新進儲備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50. 111/2/25(五)及111/3/11(五)預計辦理「111年度英文素養聽說讀寫教學種子回流培訓研習」。

※綜高學務組報告：

- 一、本校承辦雲嘉區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宣導，預定於3-4月期間辦理完畢，屆時勞煩電腦輔助機械學程、動力機械學程、建築製圖學程、室內設計學程協助辦理。
- 二、本學期綜合高中辦理活動如下：
 - (一) 110年10月29日由張翰中老師、王頌方老師、張涵恩老師帶領綜高二社會學程學生攀登獨立山。
 - (二)110年11月26日、11月27日由賴彥良老師、陳瑩娟老師、劉東榮老師、蔡麗雯老師領隊，辦理中研院與清華大學辦理校外參訪。

(三)培養綜合高中學生樂於閱讀的習慣、幫助學生探索自己的性向，認識十八學群，辦理「綜覽群書」活動。

(四)幫助學生探索十八學群，辦理「大學巡禮」活動，連續十二週邀請嘉義大學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教授至本校講座。

三、綜高榮譽榜

(一)綜二丙蔡依凌同學參加「2021台積電盃青年尬科學科普書籍閱讀寫作競賽」榮獲佳作，感謝陳瑩娟老師指導。

(二)綜二乙陳怡如同學、綜一乙蔡昕芸同學參加「第15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嘉義區初賽」榮獲佳作。

四、學習扶助課程提醒

(一)109-2停課期間實習課扶助申請、110-1學期中學習扶助請於1/20以前授課完畢，請任課師長將相關表件(上課教材、家長同意書、點名單、上課紀實)擲交學務組，以便鐘點費請領。

(二)110-1寒假學習扶助相關表件已經發放，請任課老師於寒假期間授課完畢。

※特殊教育組報告：

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暨第二學期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已於110/12/22日辦理完畢，煩請尚未繳交IEP的老師繳交至資源班。

二、第十七屆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預計於111年11/4~11/5辦理，獲得前3名之優勝選手均可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至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如有意願參與之學生可至特教組了解詳情。

△學務處報告：

一、本學年度高一「加強公民教育全民國防團體暨生態環境教育活動」已完成招標評選，將分兩梯次舉辦(各梯次訓育組會依參加人數班級分配後公告)，辦理日期預定為3/9(三)~3/11(五)共計三日。

二、預定於1/19(三)中午12:10召開本學期期末學務會議，邀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三、110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全體同仁團照將預定於1月20日(星期四)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於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階梯前進行拍攝。拍攝通知另案轉發請全體同仁撥冗共襄盛舉。

※主任教官報告：無。

※訓育組報告：無。

※生活輔導組報告：無。

※衛生組報告：無。

※體育運動組報告：無。

※課外活動組報告：無。

△ 總務處報告：

※庶務組報告：

一、採購業務 110 年 12 月份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1	財務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10 日
2	財務	111 年清潔用品採購開口契約	府潔實業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21 日
3	財務	111 年消防安全設備開口契約	世盛消防設備檢修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21 日

◎辦理中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進度
1	勞務	110 學年度加強公民教育暨全民國防團體活動	評選完成，擇期議價。
2	勞務	111 年度校務行政電腦軟體維護合約	1 月 13 日議價。
3	財務	110 年電機科全國技能檢定材料採購	1 月 13 日第二次開標。
4	勞務	110 學年度高三學生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上網招標呈核中。

二、電力、消防、用水設施及維修業務

持續宣導，請各單位配合以節約能源(用水、冷氣、電燈、電扇、電腦...等)。

※出納組報告：無。

※文書組報告：無。

△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報告：

- 一、110-1 實務增能發展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經函文國教署完成經費結算。
- 二、110-1 實務增能發展計畫「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已經函文國教署完成經費結算。
- 三、110-1 優質化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子計畫，本學期已經全部執行完畢。
- 四、111 學年度實務增能發展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自 1 月 3 日至 2 月底完成申請，再請各科主任依時程上網填寫。
- 五、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材料費分配。
- 六、彙整實習處 112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

※就業組報告：

- 一、110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本校共計辦理 10 項職類，已排定 1/6 起開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各科辦理檢定時，務必要求考生、監評及工作人員報到時量測體

溫且全程配戴口罩。另外，監評及工作人員如尚未施打疫苗或施打第 1 劑未滿 14 日者，需於檢定前 3 日內進行快篩檢驗。

二、「111 年度專任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或研究」寒假梯次，已於 1/4 報名結束並已完成校內推薦，系統將於 1/12 (三) 12:00 公告錄取結果，教師可登入系統查詢，如有報名等相關問題，歡迎至就業組洽悉。

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線上報名至 3/16，對象為高三應屆畢業生，現正利用早自修及班會時間入班宣導，請有意參加專案的同學多加留意。

※實用技能組報告：

一、111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簡章已審查通過，於 1/17(一)公佈。

二、國中技藝班本學期與南興國中、嘉義國中、蘭潭國中、民生國中、北興國中、大業國中與民和國中、大吉國中合作開設電機電子學程、設計學程、機械學程、動力機械學程與土木建築學程共 13 班，於 1/18(二)授課結束，於 1/13(四)進行國中技藝教育技能競賽完成，感謝各科的配合辦理。嘉義市於 4/13(三)在嘉義國中，嘉義縣於 4/27(三)在縣府大禮堂成果發表。

三、本學期各科申請的職場參觀共 18 案次，因疫情 8 案未執行。下學期各科共有 22 案次，請各科及早規劃參觀時程。111 學年度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已可上系統申請，請於 2/25(五)完成申請。

四、110 年度本校承辦國教署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作業」工作計畫之相關業務，均已順利完成。

※研究發展組報告：

全國技能競賽初賽報名截止至 1/12(三)，目前機械、空調、製圖、室設、電機、汽車等科報名參加。

△進修部報告：

一、1 月 17 日 (一) 下午 16:10 召開本學期期末教務暨訓導會議，敬邀處室主任暨相關科主任與會指導。

二、1 月 17、18、19 日三天舉行本學期期末考暨休業式。

三、1 月 20 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教學研究會。

四、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本校網頁，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轉學考試日期為 2 月 9 日(三)。

五、110 學年度第 2 期成人教育第二專長班開始接受報名，請同仁協助推廣推介。

△輔導室報告：

一、110 學年度上學期輔導個案類型統計(時間至 111.1.7)

類別	人際	師生	家庭	自我	情緒	壓力	創傷	自傷	性別	脆家	兒少保	學習	生涯	行為	網路	中離	藥物	精神	其他	總計
8 月	1		2				1					2				1		3	10	
9 月	24	2	8	1	20	10	7	8		1	3	9	3				6	9	111	
10 月	28		4	2	19	4	1	5		1	2	9	8			4	3	6	96	

11月	28	2	1		5	6		5	5	2	2	4	7	4		4	4	2	5	86
12月	22	5	4		11	1		4		2	5	11	7		5	2	4	7	90	
1月	4			1	2			1					2						1	11
合計	107	9	19	4	57	21		14	23	2	6	14	38	24		9	11	15	31	404

二、12月份校園安心事件完成目睹學生個別輔導及班級輔導及教師減壓團體第一場次，第二場次將依同仁時間進行安排。

△ 圖書館報告：

一、big6 技巧適合各學科領域、各年齡層，研擬適合學生程度的問題情境，引導學生產生資訊需求，再逐步引導找尋、取得和使用資訊，並整合資訊。12/15(三)”資訊素養專題探究”，當日童師薇老師指導孩子在短短三個小時課程中，明確的找出自己想探究可探究的主題，並能運用策略尋找使用具有價值的資訊，小組成員在線上合作共同編輯，52位同學完成了14組不同議題的簡報，最後在時間限制下，2組同學上台做了具有水準的報告，能有效的運用資訊溝通表達，在圖書館 facebook 社群有分享相關資料，請同仁多加利用。



二、圖書館展演空間廣告：

圖書館展演空間歡迎與各教學單位合作展現成果，原則上一個單位展出三週為原則，因為場地有限，請提前預約，以利排入行事曆，並預做準備。利用圖書館空間展出學習成果對學校聲譽與教學可有以下益處，請多加利用。

甲、 給予孩子榮譽感，鼓勵孩子，若有好的作品，可在圖書館展出。



乙、 可對來賓宣傳教學成效



丙、

引導孩子運用學習資源



丁、

樹立典範學習地圖具象化



戊、

創造跨域合作學習空間



己、

提供彼此欣賞專業舞台



庚、

展品質感倍增，易管理



辛、

地利便，宣傳成效佳



壬、教學成果展現，了解彼此，最適合與業界鏈結，洽談合作事宜

便於配合安排教師增能



癸、

成果發表，傳承學習經驗，充實學習歷程



111 年度目前已完成預約單位如下，若有意運用空間展現藝文或學生學習成就單位，歡迎洽圖書館預約檔期，希望能藉由小而精巧的展示，讓人對各學習領域有想要探索的動力。

日期	活動內容
3/14~4/1	機械週
4/6~4/22	化工週
5/2~5/20	電機週
5/23~6/2	室設週
6/6~6/24	製圖週
10/11~10/28	建築週
10/31~11/18	電子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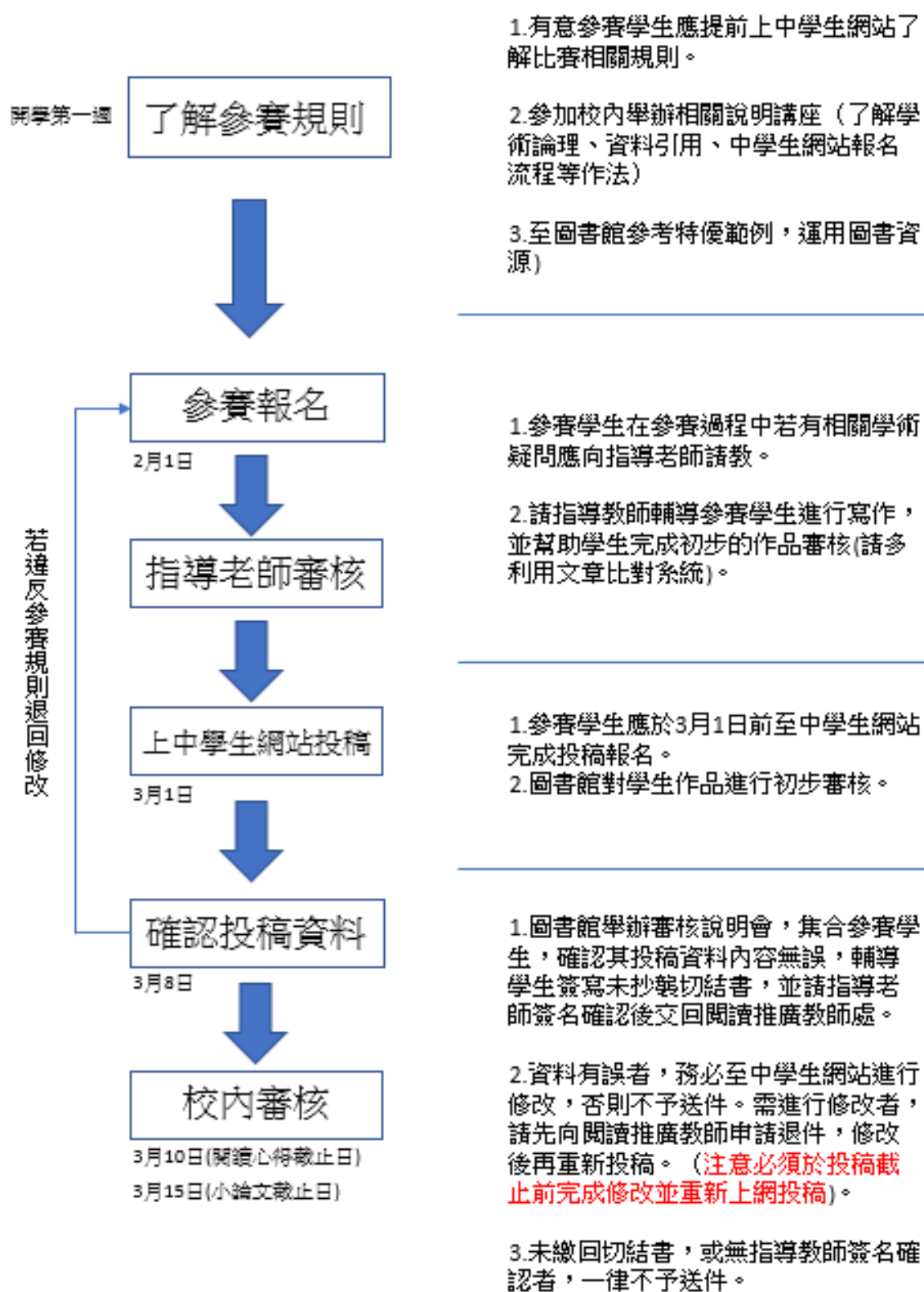
三、12/2~1/3 舉辦藝術與生活展，主要展示室設科今年工科技藝競賽選手練習作品，感謝製圖科張嘉珍老師及主計室玟妤主任提供多肉植物共同展出，在 1/5 由室設科陳麗雯主任帶領室三甲 黃柏淨、李宜臻為室設一、二年級同學進行選手歷程分享，為活動劃下美好句點，期待未來有更多同仁與同學提供自己的作品展出，讓我們欣賞彼此的美好，營造更加溫馨的校園文化，也希望各領域的學習作品，可以提供大家有更多加深加廣與多元學習的機會。



三、圖書館預計利用過年後第一週(1/7~1/11)實施閉館盤點(不開放書庫區及不提供借還書)，請各位同仁若有逾期尚未歸還圖書盡速歸還。

四、本次閱讀心得小論文獲獎率略有下降，分析原因新課綱重視學習歷程，各校將此競賽視為升學的必備資料，配合新課綱的多元選修及自主學習課程，較往年更積極參賽，另因科技的運用，文章比對系統快速篩出疑似抄襲作品(本期投稿有 5 篇文章被判疑似抄襲)，經了解同學均是因不了解學術倫理造成違規事實，下學期將強化賽前說明，調整孩子簽具切結時程，淘汰不合格作品後再完成校內同意參賽流程(請參閱流程圖)，希望孩子的投稿能在師長的指導下，付出的努力能有收穫，歡迎各位同仁提供更有效建議。

嘉義高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參賽流程



※資訊媒體組報告：

一、110 年度行政主管電腦的資安健檢結果已經寄至各位同仁的公務信箱，請各位同仁至信箱查看，並依健檢建議更新相關軟體，以確保電腦使用環境之安全，如果在更新過程中遇到困難，歡迎與資媒組聯絡。

二、國教署已要求國立高中職的公務電子郵件應使用《教育雲》的電子信箱，尚未申請帳號的同仁請儘速上網申請，預定下學期會先停用 xxxx@cyivs.cy.edu.tw 公務帳號的寄信功能，111 學年開始，會全面停用所有收發信功能，請同仁處理公務郵件時使用《教育雲》的電子信箱 xxxx@mail.edu.tw。

若您已申請完《教育雲》帳號的同仁請記得連線到【嘉義高工教育雲帳號登錄表】(<https://forms.gle/XcrtSUM1FsoZGTAQ7>)登錄您的帳號以方便製作通訊錄，本校的通訊錄位址在本校首頁→認識嘉工→校內通訊，若通訊錄內容有誤請聯絡資媒組。

國立嘉義高工各處室電話、分機、傳真一覽表 (電子檔下載 106.8.30更新)
總機 05-2763060(代表號) 總機 請撥 9；外線 請撥 0

單位	號碼	分機	傳真	Email	備註
圖書館	05-2711765	1902			
圖書館主任 周浩猷	05-2763060	1901		hychow@mail.edu.tw	
資訊媒體組 蔡志鴻	05-2763060	1903		tch0606@mail.edu.tw	
王維蕃	05-2763060	1902		cyivs1902@mail.edu.tw	

△ 人事室報告：

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相關配套措施：1月29日（星期六）至2月6日（星期日）

（一）農曆初三（2月3日）為星期四，2月4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
1月22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請各處室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有效控留必要之人力。

△ 主計室報告：

110 年度固定資產全年預算數 21,153,000 元，實支數為 21,147,913 元，全年達成率為 99.98%，感謝各處室的配合。

△ 秘書報告：

國教署 110 年 12 月 17 日來函，除要求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及上傳申報系統外，為了解各校整合性風險管理修正情形，一併於 3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回傳「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及「殘餘風險圖像」，請各處室於繳交資料前，幫忙檢討是否有需要**新增控制機制**(如附表)，以利彙整回傳。

△ 汽車教學資源中心：無。

△ 駕訓班報告：無。

風險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1)	風險情境 (2)	現有控制機制 (3)	現有風險分析 (4)		風險值 (5) (R)= (L)x(I)	新增控制機制 (6)	殘餘風險分析 (7)		風險值 (8) (R)= (L)x(I)	負責單位 (9)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LI03 差勤 管理作業	I03 未依規 定執行差 勤管理致 學校出勤 不正常	<p>一、教職員工出差事項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校公差核給原則暨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支領事項應依行政院訂頒之規定辦理。</p> <p>二、教師請假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除病假外應事先辦理請假程序。</p> <p>三、教職員出差單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先送人事室審核符合規定者再轉陳校長核定。教師出差須加會教務處。</p> <p>四、教職員請假單應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先送人事室審核符合規定者再轉陳校長核定。教師出差須加會教務處。</p> <p>五、行政教職員請假以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為原則。</p> <p>六、查勤事項及後續處理，確依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程序辦理。</p>	1	3	3	無	1	2	2	人事室